

3. 决定若在大会第二十九届或第三十届会议之前，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须承担有关维持和平及安全的费用，其估计总额超过一千万美元时，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二〇六次全体会议

3197(XXVIII).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 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兹决议：

1.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期的周转基金数额定为四千万美元；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为会员国摊付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期预算所通过的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以下列款项抵充上述分摊预缴款项：

(a) 因一九五九年度和一九六〇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而记入会员国名下的帐款共计，1,079,158 美元；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046(XXVII) 号决议向一九七三会计年度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如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向一九七三年度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 2 段规定预缴的款项，则此项超出数额应抵充该会员国应缴的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期会费；

5.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款充作：

(a) 未收到会费前所需支付的预算经费；一俟所收会费足以偿还此项垫款时，应即归垫；

(b) 依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第 3196(XXVIII) 号决议的规定，承担正式核定开支所需的款项；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列入款项以偿还周转基金；

(c) 继续设置循环基金，以支付自能清偿的杂项购置与工作的费用，但其数额连同前此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总数不得超过 150,000 美元；垫款总额超过 150,000 美元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d) 保险期间超出缴付保险费的两年期终了日期时所需预付的保险费，但事先须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单有效期间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开列经费，充作各该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e) 衡平征税基金所收税款不足以偿付当前承担时所需的款项；此种垫款一俟该基金有款偿还时应即归还；

6. 如上文第 1 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则应授权秘书长在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期内，依照大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1341(XIII) 号决议核定的条件，动用他所经管的特别基金及帐户的现款或大会授权借得的款项。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二〇六次全体会议

3198(XXVIII). 联合国职员 公务旅行的舱位标准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048(XXVII) 号决议，

念及联合国当前的财务情况，

注意到必须在可能时实行行政上的节约，以便对各项方案，特别是旨在援助发展中国家的方案，提供最大数额资金，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一九七二年七月的报告²⁹ 和秘书长的报告，³⁰ 其中提出有关联合国旅费支用情况的资料，

²⁹ 附在秘书长的说明(A/8900)里。

³⁰ A/C. 5/1554。

1. 决定除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外，联合国职员支领旅费应以最短和最直接路线的经济舱位飞机票或其他经公认为公共交通工具的同等座位的费用为限，但如根据特殊情况有理由时，秘书长得酌量情形准许支领头等舱位旅费；
2.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二〇六次全体会议

3199(XXVIII). 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第3043(XXVII)号决议，其中核定在实验的基础上实行联合国预算的新编制方式和两年预算周期，

审议了秘书长所提的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³¹和一九七四—一九七七期间中期计划，³²

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³³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01(LV)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³⁴第二十五章A节的评论和提议，

忆及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68(LIV)号决议，并念及经社理事会对其方法、工作和结构合理化方面所作的考虑；还忆及关于召开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一九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A/9006和Corr. 1)。

³² 同上，补编第6A号(A/9006/Add. 1和Corr. 1)。

³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2号(E/5364)。

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8号(A/9003和Corr. 1)。

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3172(XXVIII)号决议，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中所表示的意见，³⁵特别是关于从事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的现有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应予重新评价的意见，

考虑到为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初创的预算编制方式，其设计主要是为了对每个方案的费用、内容、重要性和优先次序可以进行分析性和综合性的评价，

忆及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体系内方案与预算的调和与增长的第2748(XXV)号决议，

1. 请秘书长执行载在一九七四—一九七五方案预算中的工作方案，并将他对于在这两年间在核可的资源限度内完成方案工作所能预见的任何障碍，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秘书长把经济、社会和人权领域内的一九七四—一九七五核定方案预算范围内的方案目标和方案组成可能需要的任何改变，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 请秘书长在编制一九七六—一九七九中期计划和这个期间的拟议方案预算时，对方案的效力继续作出评价，必要时，重新调动资源，并确保重要方案中具有真正成长的有意义因素；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清楚指明经济、社会和人权领域内的优先次序，以便秘书长在其一九七六—一九七九中期计划和一九七六—一九七七拟议方案预算中反映出来；

5. 请秘书长今后特别着重两年期方案预算所应根据的中期计划的编制，并保证按方案而不按组织单位提出计划，俾对每个方案都有一个清楚的通盘印象；

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协商，在各该组织主管范围内加强并进一步协调联合国的各方面活动，包括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³⁶的执行，以确保联合国体系的努力产生最大效果；

³⁵ 同上，补编第8号(A/9008和Corr. 1)，第9—22段。

³⁶ 第2626(XXV)号决议。